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許王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巫郁慧律師

被告 許婉婷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2257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移轉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參酌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及系爭建物113年房屋課稅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8,600元【計算式：（29,000×95）+193,600=2,948,600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2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